

长江口专用站网仪器设备运维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13141421-0029269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ZLW20250403)

预算编号: 0026-0001979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上海市水文总站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28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长江口专用站网仪器设备运维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13141421-0029269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ZLW20250403 预算编号: 0026-00019792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2473897 元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241 号 联系人: 赵老师 电 话: 021-5644240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邮 编: 200070 联系人: 潘英韬、徐鑫鑫、王捷仪、曾雪锋 电 话: 021-62062986 邮 箱: wangjieyi@zlwsh.com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水文总站提供长江口专用站网仪器设备运维服务 (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

	小微企业采购	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15	服务地点	上海市长江口水域，9座水文测站共计40座导助航设施，6处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11-29 00:00:00~12:00:00 起至 2025-12-08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24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 时间	2025-12-19 10:0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p>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货物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p>1、招标代理费计取方式：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按下表标准规定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的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2、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扣留，不足部分有权利继续追偿。</p>	中标的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的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3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p>																																			

3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9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p> <p>(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江口专用站网仪器设备运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3141421-00292698

项目名称：长江口专用站网仪器设备运维

预算编号：0026-00019792

预算金额（元）：2473897 元（国库资金：2473897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247389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长江口专用站网仪器设备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7389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水文总站提供长江口专用站网仪器设备运维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29 至 2025-12-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1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12-19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241 号

联系方式：021-564424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联系方式：021-62062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英韬、徐鑫鑫、王捷仪、曾雪锋

电 话：021-620629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下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下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

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

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 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 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 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 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 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长江口专用站网仪器设备运维
2. 预算金额：2473897 元
3. 最高限价：2473897 元
4.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5. 服务地点：上海市长江口水域，9 座水文测站共计 40 座导助航设施具体位置见附表 1。6 处水质自动监测站点位置见附表 2。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 导助航设施设备

负责长江口 9 座水文测站 30 座警戒灯桩、7 座 AIS 航标、3 座雷达应答器，共计 40 座导助航设施设备的按月运行维护，保证设施设备正常工作，具体如下。

1.1 相关规范要求

导助航设施设备运维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海事、航道部门相关技术法规、规范及标准。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GB4696-2016)

《中国海区水中建(构)筑物标志规定》(GB17380-2020)

《钢管灯桩通用技术条件》(JT/T102-2009)

《自动识别系统 AIS 应用导则》(JT/T1193-2018)

《视觉信号表面色》(GB8416-2003)

《灯光信息颜色》(GB8417-2003) 等

1.2 一般要求

1) 每次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运维作业人员需穿好救生衣。作业中若涉及到相关特种作业，其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2) 做好航标数据维护，做好各种技术资料登记和整理工作，台账首页按最新资料填写，记录填写内容完整准确，如有变动及时更新；各类作业均要做好现场记录、报表统计、资料卡的录入工作，做到数据完整、准确和及时。

3) 每月对导助航航标、标志牌亮化设施进行巡检，并有夜巡检查。

4) 航标根据能源配备，在补给时做好保养工作。

5) 灯器安装使用前需经测试方可使用，确保遥测信号正常。

6) 灯器发生失常，立即采取修复措施，并迅速报告航标主管部门。

7) 如遇突发情况(如航标被撞)时，负责实施抢修工作，并提供相关记录；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恢复的，应及时报告航标主管部门处理。

8) 台风过境或受其它自然灾害袭击后，必须对航标、标志牌及标志牌亮化设施进行一次全面巡检。

9) 每月整理运维情况月报表，可按季度汇总，合同期满后应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10) 本项目的备用灯器等航标器材数量应满足运维需要, 如有损坏能及时进行更换。

11) 运行维护过程中确保水文测站导助航设施运行满足航标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

1. 3 巡检要求:

1) 根据导助航设施设备相关规范和上次巡检补给时记录的注意事项及遗留问题安排巡检补给。

2) 巡检补给时, 携带备用航标器材(灯器、AIS、北斗遥测终端、雷达应答器)、电池、油漆、顶标、顶标架、零配件及工具等。

3) 巡检补给时, 做好下列工作:

①检查雷达应答器信号: 巡检船舶到达标志前, 用船用雷达检测雷达应答器的工作状态, 查看讯号是否准确、频率是否稳定、功率是否正常、工作是否连续;

②检查 AIS 航标信号: 巡检船舶到达标志前, 检测 AIS 航标信号是否清晰, 所显示的名称、MMSI 码、位置、航标类型以及播发间隔是否正常;

③位置核对: 使用雷达、AIS 船台、DGPS 设备、手持式 GPS 信息来评估航标位置准确情况;

④射程核对: 在夜间巡检时, 将观测航标射程、灯质和颜色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射程是否符合《航标表》及航标动态公布的灯光射程;

⑤擦拭透镜、检查灯器、校对灯质、测量开路电压和工作电流, 如有损坏无法修复时, 换上备用品;

⑥检查电池箱、电池, 如有问题应及时修复。不能修复时, 及时更换;

⑦检查接线, 如有松动、磨损、老化, 及时更换;

⑧检查太阳能面板、接线盒和充电控制器, 并清洁面板;

⑨巡检补给时发现桩身、顶标及标志牌等结构如有损坏, 及时修复。不能修复时, 及时更换。

⑩做好巡检补给各项内容记录。

1. 4 灯桩保养要求:

1) 对灯桩外部油漆涂色检查, 有脱漆、锈蚀、破损进行除锈补漆;

2) 对内、外部灯桩结构扶梯、工作平台的围栏等进行检查, 对有破损、结构不牢固的及时修理或更换部件;

3) 对防雷设施检查: 有断裂、锈蚀以及不符合防雷要求的进行处理;

4) 太阳能组件检查: 固定支架有无锈蚀、松动, 接线盒是否进水、腐蚀,

太阳能电池排列整齐, 无裂纹和破碎, 电线无老化、断裂, 接头无松动锈蚀, 对表面进行清洁。

5) 电源检查: 对电池箱的外部结构、门锁等进行检查; 蓄电池单体检查电压、电导值, 接线桩头有无松动、锈蚀; 检查蓄电池充电电流。

6) 灯器设备检查。透镜检查: 检查灯器透镜是否老化、龟裂, 对透镜用湿布擦去结块的污垢和泥土; 测试灯光: 遮蔽日光阀, 检查灯器发光是否正常, 测试 3 个闪光周期以上, 确认灯质符合航标表要求。

1. 5 遥测遥控系统及应急反应:

进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 监测航标运行状态并处置航标故障信息。在航标维护期内, 航标灯光

必须保持正常，其灯质及闪光周期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如发生灯光失常或熄灭，则必须按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在 48 小时内及时抢修和恢复，使航标效能正常。定期提供遥测报表。

2. 水质仪器设备

负责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的运维，设备主要有采水系统、预处理系统、检测系统、控制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等部分。

2.1 运维内容及要求

- 1) 每次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运维频次：原则上三甲港站每旬一次，全年不少于 36 次；其它站原则上每月一次，全年不少于 12 次。
- 2) 每次须对各处组成部分进行检查维护(必要时更换耗材)并做好相应记录。做到设备无污物沾污，周边环境整洁。
- 3) 及时收集废液并送至指定地点。
- 4) 负责准备仪器运行需要的试剂和有证标准物质。
- 5) 定期更换试剂，用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对仪器进行校准和准确度检查。
- 6) 每次出航运维须记录完整影像资料。(包括进站、检查维护、校准核查信息、仪表数据及同时段的工控机数据、出站等)
- 7) 投标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运行所需低值易耗材料，其余耗材由招标方提供。

2.2 数据采集

- 1) 各站水质监测数据采集运维目标要求：三甲港站每月捕获率大于 75%；其它站全年累计完整率大于 60%。
- 2) 三甲港站每月需提交实验室比对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

三、考核及成果要求

1. 运维情况每月编制月报表，按季度汇总提交。
2. 接受招标方对运维工作的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招标方组织的管理例会，总结汇报运维情况、提交相应运维资料等。
3. 合同期满后应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需明确牵头单位及责任分工。
3. 由于招标时间延迟等原因造成上一年度服务方延长服务期的服务费，由本次中标人按照延长服务期实际天数折算并支付。
4. 运维成果资料归采购人，中标人对技术成果应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5. 在出航运维过程中如遇气象等不利因素影响而无法完成运维工作的情况，须提供相关影像资料等佐证材料。
6. 运维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影响水域水体环境目标（废气、废水、废油、废物）的因素，进行针

对性的分析并采取相应合法合规的处置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7.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至少一方须配备满足运维要求的船舶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所有权或租赁证明）；船舶操作及驾驶人员需持有海事部门核发的相应等级船员适任证书，满足船舶航行及作业安全要求；非工作需要船员不允许上水文观测设施。

8. 涉及特种设备操作、专业技术作业的人员，需持有对应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有效资质证书，确保作业合规性与安全性。

9. 运维工作需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范，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若产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与相应赔偿。中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

五、验收方式

中标方完成全部服务期工作后，提交相关运维记录及总结报告后，由招标方组织验收，听取被委托方运维管理工作报告，查阅台账资料，出具验收意见。

六、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 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二笔付款：在半年度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第三季度支付尾款。

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考核标准

1、运维记录：需覆盖巡检、故障处理等全场景，含时间、执行人等要素；
2、数据捕获：每月水质数据累计捕捉率大于 90%（因停电、停水、维修等造成数据缺失除外）；
3、比对报告：需结合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运维要求，定期提交比对报告；
4、安全措施：运维人员每次不少于 2 人，临水作业须穿好救生衣，做好安全措施，避免安全风险等。

附表 1:40 座导助航设施位置及参数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位置(CGCS2000)	灯质	灯高	射程	构造
1	陈行水文警 1 号灯桩	专用标	31° 30' 38.1"N121° 21' 14.3"E	莫(C)黄 15 秒，同步闪光	7.1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 X 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 1.3 米
2	陈行水文警 2 号灯桩	专用标	31° 30' 37.0"N121° 21' 13.5"E	莫(C)黄 15 秒，同步闪光	7.1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 X 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 1.3 米

3	陈行水文警3号灯桩	专用标	31° 30' 38.0"N121° 21' 11.6"E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7.1米	3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4	陈行水文警4号灯桩	专用标	31° 30' 39.1"N121° 21' 12.4"E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7.1米	3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5	陈行水文警5号灯桩	专用标	31° 30' 38.4"N121° 21' 13.3"E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13.7米	3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6	陈行水文警5号AIS航标	专用标	31° 30' 38.4"N121° 21' 13.3"E	MMSI: 999412252			标名: CH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用标
7	长兴岛水文警1号灯桩	专用标	31° 29' 34.0"N121° 29' 53.0"B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7.3米	3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8	长兴岛水文警2号灯桩	专用标	31° 29' 32.8"N121° 29' 52.3"E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7.3米	3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9	长兴岛水文警3号灯桩	专用标	31° 29' 34.0"N121° 29' 50.4"E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7.3米	3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10	长兴岛水文警4号灯桩	专用标	31° 29' 35.1"N121° 29' 51.1"E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7.3米	3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11	长兴岛水文警5号灯桩	专用标	31° 29' 34.3"N121° 29' 52.2"E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13.9米	3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12	三甲港水文警1号灯桩	专用标	31° 13' 57.6"N121° 46' 30.8"E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7.6米	3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13	三甲港 水文警 2 号灯桩	专用 标	31° 13' 57.0"N121° 46' 29.5"E	莫(C)黄12 秒, 同步闪 光	7.6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14	三甲港 水文警 3 号灯桩	专用 标	31° 13' 58.6"N121° 46' 28.4"E	莫(C)黄12 秒, 同步闪 光	7.6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15	三甲港 水文警 4 号灯桩	专用 标	31° 13' 59.3"N121° 46' 29.8"E	莫(C)黄12 秒, 同步闪 光	7.6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16	三甲港 水文警 5 号灯桩	专用 标	31° 13' 58.4"N121° 46' 30.1"E	莫(C)黄12 秒, 同步闪 光	14.2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17	三甲港 水文警 5 号 AIS 航 标	专用 标	31° 13' 58.4"N121° 46' 30.1"E	MMSI: 999412253			标名: SJG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 用标
18	没冒沙 水文警 1 号灯桩	专用 标	31° 08' 33.6"N121° 51' 59.3"E	莫(C)黄12 秒, 同步闪 光	8.1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19	没冒沙 水文警 2 号灯桩	专用 标	31° 08' 32.6"N121° 51' 58.3"E	莫(C)黄12 秒, 同步闪 光	8.1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20	没冒沙 水文警 3 号灯桩	专用 标	31° 08' 33.9"N121° 51' 56.6"E	莫(C)黄12 秒, 同步闪 光	8.1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21	没冒沙 水文警 4 号灯桩	专用 标	31° 08' 34.9"N121° 51' 57.6"E	莫(C)黄12 秒, 同步闪 光	8.1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22	没冒沙 水文警 5 号灯桩	专用 标	31° 08' 34.1"N121° 51' 58.4"E	莫(C)黄12 秒, 同步闪 光	14.7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23	南汇咀 水文警 1 号灯桩	专用 标	30° 51' 23.0"N122° 01' 37.3"E	莫(C)黄12 秒, 同步闪 光	6.6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24	南汇咀 水文警 2 号灯桩	专用 标	30° 51' 22.9"N122° 01' 37.1"E	莫(C)黄12 秒, 同步闪 光	6.6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25	南汇咀 水文警 2 号 AIS 航 标	专用 标	30° 51' 22.9"N122° 01' 37.1"E	MMSI: 999412254			标名: NHZ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 用标
26	顾园沙 水文警 1 号灯桩	专用 标	31° 41' 08.2"N122° 03' 05.7"E	莫(C)黄12 秒, 同步闪 光	7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27	顾园沙 水文警 2 号灯桩	专用 标	31° 41' 08.4"N122° 03' 05.9"E	莫(C)黄12 秒, 同步闪 光	7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28	顾园沙 水文警 2 号 AIS 航 标	专用 标	31° 41' 08.4"N122° 03' 05.9"E	MMSI: 999412256			标名: GYS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 用标
29	顾园沙 水文警 2 号雷达 应答器	雷 达 应 答 器	31° 41' 08.4"N122° 03' 05.9"E	编码: 莫尔 斯码 Y			
30	北支口 门水文 警 1 号灯 桩	专用 标	31° 32' 44.4"N122° 05' 42.3"E	莫(C)黄15 秒, 同步闪 光	7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31	北支口 门水文 警 2 号灯 桩	专用 标	31° 32' 44.6"N122° 05' 42.5"E		7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32	北支口 门水文 警 2 号 AIS 航标	专用 标	31° 32' 44.6"N122° 05' 42.5"E	MMSI: 999412257			标名: BZKM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 用标
33	横沙东 水文警 1 号灯桩	专用 标	31° 15' 58.4"N122° 22' 43.2"E	莫(C)黄12 秒, 同步闪 光	7.1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记, 高 1.3 米
34	横沙东水文警 2 号灯桩	专用标	31° 15' 58.3"N122° 22' 43.0"E	莫(C)黄 12 秒, 同步闪光	7.1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 高 1.3 米
35	横沙东水文警 2 号 AIS 航标	专用标	31° 15' 58.3"N122° 22' 43.0"E	MMSI: 999412258			标名: HSD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用标
36	横沙东水文警 2 号雷达应答器	雷达应答器	31° 15' 58.3"N122° 22' 43.0"E	编码: 莫尔斯码 K			
37	九段沙水文警 1 号灯桩	专用标	31° 04' 02.6"N122° 16' 01.9"E	莫(C)黄 12 秒, 同步闪光	6.6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 高 1.3 米
38	九段沙水文警 2 号灯桩	专用标	31° 04' 02.8"N122° 16' 02.1"E	莫(C)黄 12 秒, 同步闪光	6.6 米	3 海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 高 1.3 米
39	九段沙水文警 2 号 AIS 航标	专用标	31° 04' 02.8"N122° 16' 02.1"E	MMSI: 999412259			标名: JDS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用标
40	九段沙水文警 2 号雷达应答器	雷达应答器	31° 04' 02.8"N122° 16' 02.1"E	编码: 莫尔斯码 Y			

附表 2:6 处水质自动监测信息表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监测项目	经度	纬度
1	长江	三甲港	水温、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121.775	31.232777
2	长江	南汇咀	水温、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水中油、叶绿素 a	122.026944	30.856388
3	长江	顾园沙	水温、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水中油、叶绿素 a	122.050833	31.685555

4	长江	北支口门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水中油、叶绿素a	122.103611	31.553888
5	长江	横沙东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水中油、叶绿素a	122.377777	31.266111
6	长江	九段沙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水中油、叶绿素a	122.267222	31.067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过政府采购确立合同内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

上海市长江口水域，9 座水文测站共计 40 座导助航设施具体位置见附表 1。6 处水质自动监测站点位置见附表 2。

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导助航设施设备

乙方负责长江口 9 座水文测站 30 座警戒灯桩、7 座 AIS 航标、3 座雷达应答器，共计 40 座导助航设施设备的按月运行维护，保证设施设备正常工作，具体如下。

1.1 相关规范要求

导助航设施设备运维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海事、航道部门相关技术法规、规范及标准。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GB4696-2016)

《中国海区水中建(构)筑物标志规定》(GB17380-2020)

《钢管灯桩通用技术条件》(JT/T102-2009)

《自动识别系统 AIS 应用导则》(JT/T1193-2018)

《视觉信号表面色》(GB8416-2003)

《灯光信息颜色》(GB8417-2003) 等

1.2 一般要求

- 1) 每次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运维作业人员需穿好救生衣。作业中若涉及到相关特种作业，其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 2) 做好航标数据维护，做好各种技术资料登记和整理工作，台账首页按最新资料填写，记录填写内容完整准确，如有变动及时更新；各类作业均要做好现场记录、报表统计、资料卡的录入工作，做到数据完整、准确和及时。
- 3) 每月对导助航航标、标志牌亮化设施进行巡检，并有夜巡检查。
- 4) 航标根据能源配备，在补给时做好保养工作。
- 5) 灯器安装使用前需经测试方可使用，确保遥测信号正常。
- 6) 灯器发生失常，立即采取修复措施，并迅速报告航标主管部门。
- 7) 如遇突发情况（如航标被撞）时，负责实施抢修工作，并提供相关记录；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恢复的，应及时报告航标主管部门处理。
- 8) 台风过境或受其它自然灾害袭击后，必须对航标、标志牌及标志牌亮化设施进行一次全面巡检。
- 9) 每月整理运维情况月报表，可按季度汇总，合同期满后应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 10) 本项目的备用灯器等航标器材数量应满足运维需要，如有损坏能及时进行更换。

11) 运行维护过程中确保水文测站导助航设施运行满足航标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

1.3 巡检要求:

- 1) 根据导助航设施设备相关规范和上次巡检补给时记录的注意事项及遗留问题安排巡检补给。
- 2) 巡检补给时, 携带备用航标器材(灯器、AIS、北斗遥测终端、雷达应答器)、电池、油漆、顶标、顶标架、零配件及工具等。
- 3) 巡检补给时, 做好下列工作:

- ① 检查雷达应答器信号: 巡检船舶到达标志前, 用船用雷达检测雷达应答器的工作状态, 查看讯号是否准确、频率是否稳定、功率是否正常、工作是否连续。
- ② 检查 AIS 航标信号: 巡检船舶到达标志前, 检测 AIS 航标信号是否清晰, 所显示的名称、MMSI 码、位置、航标类型以及播发间隔是否正常。
- ③ 位置核对: 使用雷达、AIS 船台、DGPS 设备、手持式 GPS 信息来评估航标位置准确情况,
- ④ 射程核对: 在夜间巡检时, 将观测航标射程、灯质和颜色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射程是否符合《航标表》及航标动态公布的灯光射程。
- ⑤ 擦拭透镜、检查灯器、校对灯质、测量开路电压和工作电流, 如有损坏无法修复时, 换上备用品;
- ⑥ 检查电池箱、电池, 如有问题应及时修复。不能修复时, 及时更换;
- ⑦ 检查接线, 如有松动、磨损、老化, 及时更换;
- ⑧ 检查太阳能面板、接线盒和充电控制器, 并清洁面板;
- ⑨ 巡检补给时发现桩身、顶标及标志牌等结构如有损坏, 及时修复。不能修复时, 及时更换。
- ⑩ 做好巡检补给各项内容记录。

1.4 灯桩保养要求:

- 1) 对灯桩外部油漆涂色检查, 有脱漆、锈蚀、破损进行除锈补漆;
- 2) 对内、外部灯桩结构扶梯、工作平台的围栏等进行检查, 对有破损、结构不牢固的及时修理或更换部件;
- 3) 对防雷设施检查: 有断裂、锈蚀以及不符合防雷要求的进行处理;
- 4) 太阳能组件检查: 固定支架有无锈蚀、松动, 接线盒是否进水、腐蚀, 太阳能电池排列整齐, 无裂纹和破碎, 电线无老化、断裂, 接头无松动锈蚀, 对表面进行清

洁。

5) 电源检查：对电池箱的外部结构、门锁等进行检查；蓄电池单体检查电压、电导值，接线桩头有无松动、锈蚀；检查蓄电池充电电流。

6) 灯器设备检查。透镜检查：检查灯器透镜是否老化、龟裂，对透镜用湿布擦去结块的污垢和泥土；测试灯光：遮蔽日光阀，检查灯器发光是否正常，测试 3 个闪光周期以上，确认灯质符合航标表要求。

1.5 遥测遥控系统及应急反应：

进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监测航标运行状态并处置航标故障信息。在航标维护期内，航标灯光必须保持正常，其灯质及闪光周期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如发生灯光失常或熄灭，则必须按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在 48 小时内及时抢修和恢复，使航标效能正常。定期提供遥测报表。

2. 水质仪器设备

乙方负责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的运维，设备主要有采水系统、预处理系统、检测系统、控制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等部分。

2.1 运维内容及要求

1) 每次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运维作业人员需穿好救生衣。运维频次：原则上三甲港站每旬一次，全年不少于 36 次；其它站原则上每月一次，全年不少于 12 次。

2) 每次须对各处组成部分进行检查维护（必要时更换耗材）并做好相应记录。做到设备无污物沾污，周边环境整洁。

3) 及时收集废液并送至指定地点。

4) 负责准备仪器运行需要的试剂和有证标准物质。

5) 定期更换试剂，用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对仪器进行校准和准确度检查。

6) 每次运维须记录影像资料。（包括进站、检查维护、校准核查信息、仪表数据及同时段的工控机数据、出站等）

7)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运行所需低值易耗材料，其余耗材由甲方提供。

2.2 数据采集

1) 各站水质监测数据采集运维目标要求：三甲港站每月捕获率大于 75%；其它站全年累计完整率大于 60%。

2) 三甲港站每月需提交实验室比对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

三、考核及成果要求

1. 乙方根据运维情况每月编制月报表，按季度汇总提交。
2. 乙方接受甲方对运维工作的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管理例会，总结汇报运维情况、提交相应运维资料等。
3. 合同期满后乙方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四、其他要求

1. 由于招标时间延迟等原因造成上一年度服务方延长服务期的服务费，由乙方按照延长服务期实际天数折算并支付。
2. 运维成果资料归甲方，乙方对技术成果应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出航运维过程中如遇气象等不利因素影响而无法完成运维工作的情况，须提供相关影像资料等佐证材料。
4. 运维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影响水域水体环境目标（废气、废水、废油、废物）的因素，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并采取相应合法合规的处置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5. 乙方须配备满足运维要求的船舶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所有权或租赁证明）；船舶还需满足海事部门规定的适航要求，运维出航期间须向海事报备并全程开启 AIS。船长及船员须持证上岗，非工作需要船员不允许上水文观测设施。
6. 运维工作应遵循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安全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运维期间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运维人员每次不少于 2 人，临水作业必穿救生衣并拍摄记录；乙方违反安全要求，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相应责任和赔偿。

五、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期工作后，提交相关运维记录及总结报告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听取乙方运维管理工作报告，查阅台账资料，出具验收意见。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大写）：合同总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支付方式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方 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 第二笔付款：在半年度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第三季度支付尾款。

3. 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附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澄清资料以及合同附件、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其他约定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2、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含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表1：40座导助航设施位置及参数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位置(CGCS2000)	灯质	灯高	射程	构造
1	陈行水文警1号灯桩	专用标	31° 30' 38.1" N 121° 21' 14.3" E	莫(C) 黄 15秒，同步 闪光	7.1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高1.3米
2	陈行水文警2号灯桩	专用标	31° 30' 37.0" N 121° 21' 13.5" E	莫(C) 黄 15秒，同步 闪光	7.1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高1.3米
3	陈行水文警3号灯桩	专用标	31° 30' 38.0" N 121° 21' 11.6" E	莫(C) 黄 15秒，同步 闪光	7.1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高1.3米
4	陈行水文警4号灯桩	专用标	31° 30' 39.1" N 121° 21' 12.4" E	莫(C) 黄 15秒，同步 闪光	7.1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高1.3米

5	陈行水文警5号灯桩	专用标	31° 30' 38.4" N 121° 21' 13.3" E	莫 (C) 黄 15秒, 同步 闪光	13. 7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6	陈行水文警5号AIS航标	专用标	31° 30' 38.4" N 121° 21' 13.3" E	MMSI: 999412252			标名: CH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用标
7	长兴岛水文警1号灯桩	专用标	31° 29' 34.0" N 121° 29' 53.0" E	莫 (C) 黄 15秒, 同步 闪光	7.3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8	长兴岛水文警2号灯桩	专用标	31° 29' 32.8" N 121° 29' 52.3" E	莫 (C) 黄 15秒, 同步 闪光	7.3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9	长兴岛水文警3号灯桩	专用标	31° 29' 34.0" N 121° 29' 50.4" E	莫 (C) 黄 15秒, 同步 闪光	7.3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10	长兴岛水文警4号灯桩	专用标	31° 29' 35.1" N 121° 29' 51.1" E	莫 (C) 黄 15秒, 同步 闪光	7.3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11	长兴岛水文警5号灯桩	专用标	31° 29' 34.3" N 121° 29' 52.2" E	莫 (C) 黄 15秒, 同步 闪光	13. 9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12	三甲港水文警1号灯桩	专用标	31° 13' 57.6" N 121° 46' 30.8" E	莫 (C) 黄 12秒, 同步 闪光	7.6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13	三甲港水文警2号灯桩	专用标	31° 13' 57.0" N 121° 46' 29.5" E	莫 (C) 黄 12秒, 同步 闪光	7.6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14	三甲港 水文警 3号灯 桩	专用 标	31° 13' 58.6" N 121° 46' 28.4" E	莫(C) 黄 12秒, 同步 闪光	7.6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15	三甲港 水文警 4号灯 桩	专用 标	31° 13' 59.3" N 121° 46' 29.8" E	莫(C) 黄 12秒, 同步 闪光	7.6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16	三甲港 水文警 5号灯 桩	专用 标	31° 13' 58.4" N 121° 46' 30.1" E	莫(C) 黄 12秒, 同步 闪光	14. 2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17	三甲港 水文警 5号 AIS 航 标	专用 标	31° 13' 58.4" N 121° 46' 30.1" E	MMSI: 999412253			标名: SJG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用标
18	没冒沙 水文警 1号灯 桩	专用 标	31° 08' 33.6" N 121° 51' 59.3" E	莫(C) 黄 12秒, 同步 闪光	8.1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19	没冒沙 水文警 2号灯 桩	专用 标	31° 08' 32.6" N 121° 51' 58.3" E	莫(C) 黄 12秒, 同步 闪光	8.1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20	没冒沙 水文警 3号灯 桩	专用 标	31° 08' 33.9" N 121° 51' 56.6" E	莫(C) 黄 12秒, 同步 闪光	8.1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21	没冒沙 水文警 4号灯 桩	专用 标	31° 08' 34.9" N 121° 51' 57.6" E	莫(C) 黄 12秒, 同步 闪光	8.1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22	没冒沙 水文警 5号灯 桩	专用 标	31° 08' 34.1" N 121° 51' 58.4" E	莫(C) 黄 12秒, 同步 闪光	14. 7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23	南汇咀 水文警 1号灯 桩	专用 标	30° 51' 23.0" N 122° 01' 37.3" E	莫(C) 黄 12秒, 同步 闪光	6.6 米	3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24	南汇咀 水文警 2号灯 桩	专用 标	30° 51' 22.9" N 122° 01' 37.1" E	莫(C) 黄 12秒, 同步 闪光	6.6 米	3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25	南汇咀 水文警 2号 AIS 航 标	专用 标	30° 51' 22.9" N 122° 01' 37.1" E	MMSI: 999412254			标名: NHZ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用标
26	顾园沙 水文警 1号灯 桩	专用 标	31° 41' 08.2" N 122° 03' 05.7" E	莫(C) 黄 12秒, 同步 闪光	7米	3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27	顾园沙 水文警 2号灯 桩	专用 标	31° 41' 08.4" N 122° 03' 05.9" E	莫(C) 黄 12秒, 同步 闪光	7米	3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28	顾园沙 水文警 2号 AIS 航 标	专用 标	31° 41' 08.4" N 122° 03' 05.9" E	MMSI: 999412256			标名: GYS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用标
29	顾园沙 水文警 2号雷 达应答 器	雷 达 应答 器	31° 41' 08.4" N 122° 03' 05.9" E	编码: 莫尔 斯码 Y			
30	北支口 门水文 警1号 灯桩	专用 标	31° 32' 44.4" N 122° 05' 42.3" E	莫(C) 黄 15秒, 同步 闪光	7米	3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31	北支口 门水文 警2号 灯桩	专用 标	31° 32' 44.6" N 122° 05' 42.5" E		7米	3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1.3米

32	北支口 门水文 警 2 号 AIS 航 标	专用 标	31° 32' 44.6" N 122° 05' 42.5" E	MMSI: 999412257			标名: BZKM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用标,
33	横沙东 水文警 1 号灯 桩	专用 标	31° 15' 58.4" N 122° 22' 43.2" E	莫 (C) 黄 12 秒, 同步闪光	7.1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34	横沙东 水文警 2 号灯 桩	专用 标	31° 15' 58.3" N 122° 22' 43.0" E	莫 (C) 黄 12 秒, 同步闪光	7.1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35	横沙东 水文警 2 号 AIS 航 标	专用 标	31° 15' 58.3" N 122° 22' 43.0" E	MMSI: 999412258			标名: HSD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用标
36	横沙东 水文警 2 号雷 达应答 器	雷达 应答 器	31° 15' 58.3" N 122° 22' 43.0" E	编码: 莫尔 斯码 K			
37	九段沙 水文警 1 号灯 桩	专用 标	31° 04' 02.6" N 122° 16' 01.9" E	莫 (C) 黄 12 秒, 同步闪光	6.6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38	九段沙 水文警 2 号灯 桩	专用 标	31° 04' 02.8" N 122° 16' 02.1" E	莫 (C) 黄 12 秒, 同步闪光	6.6 米	3 海 里	黄色圆柱形钢管, 顶标为黄色 X 形, 标体明显处绘黑 色水中构筑物标 记, 高 1.3 米
39	九段沙 水文警 2 号 AIS 航 标	专用 标	31° 04' 02.8" N 122° 16' 02.1" E	MMSI: 999412259			标名: JDS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用标
40	九段沙 水文警 2 号雷 达应答 器	雷达 应答 器	31° 04' 02.8" N 122° 16' 02.1" E	编码: 莫尔 斯码 Y			

附表 2: 6 处水质自动监测信息表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监测项目	经度	纬度
1	长江	三甲港	水温、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121.7750 00	31.2327 77
2	长江	南汇咀	水温、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水中油、叶绿素 a	122.0269 44	30.8563 88
3	长江	顾园沙	水温、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水中油、叶绿素 a	122.0508 33	31.6855 55
4	长江	北支口门	水温、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水中油、叶绿素 a	122.1036 11	31.5538 88
5	长江	横沙东	水温、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水中油、叶绿素 a	122.3777 77	31.2661 11
6	长江	九段沙	水温、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水中油、叶绿素 a	122.2672 22	31.0675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10%，技术商务标权数

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 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	------	----	------

1	投标报价	10	<p>1、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p>
---	------	----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 (90 分) 最小打分单位 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重点、难点的分析, 合理化建议等综合比较进行评审。</p> <p>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要求理解充分, 上述各项内容说明准确到位、详细、合理得 10 分;</p> <p>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要求理解有所欠缺, 上述各项内容说明较为正确、合理得 6 分;</p> <p>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要求理解不完全, 上述各项内容说明有缺失或缺乏合理性得 2 分。</p>
2	运维服务方案	25	<p>根据投标人对各类设备的维保方案、巡检计划及人员工作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完整, 内容表述清晰, 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人员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p> <p>方案简单、内容表述基本清晰, 有针对性基本可行、人员工作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20 分;</p> <p>方案粗略、内容表述不清晰, 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人员工作计划粗略的得 14 分;</p> <p>上述运维服务方案有缺漏或有重大缺陷、不足, 响应性差的得 8 分。</p>
3	保密管理制度	10	<p>根据投标人对信息安全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及人员保密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完善、可行性强、人员保密管理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p> <p>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基本可行、人员保密管理简单得 6 分;</p> <p>安全保密制度措施缺漏、人员保密管理缺漏的得 2 分。</p>
4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详细完善, 针对性强, 且合理性强的, 得 15 分;</p> <p>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完整, 针对性较强, 较为合理的, 得 10 分;</p> <p>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简略, 针对性和合理性均欠缺较多的, 得 5 分;</p> <p>未提供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不得分。</p>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人员配备基础上，项目配备的项目组具有的专业资质证书齐全、相关经验丰富、各岗位所派人员数量充足，人员配备合理，能够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 2、项目配备的项目组具有的专业资质证书齐全、相关经验较丰富、各岗位均安排有人员，人员配备合理，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6 分； 3、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有人员具有专业资质证书、具有相关经验、各岗位安排有人员，不能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协助工作、合理化意见等）是否清晰明确、贴近实际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承诺清晰明确，贴近实际，响应时间短的得 10 分； 2、承诺清晰明确，满足实际要求，响应时间略长的得 6 分； 3、承诺略有瑕疵，能基本满足要求，可行性有缺陷的得 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10	根据各投标人 2022 年 1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合计		9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
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长江口专用站网仪器设备运维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含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运维服务方案
3. 保密管理制度
4.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6. 服务承诺
7. 类似项目业绩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历	持证情况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 2022 年 1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9.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
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www.c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
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9.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一：_____

联合体成员二：_____

联合体成员三：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查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 决 权	备 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